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24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交易事项权限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七) 审议公司一次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或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七) 审议公司一次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且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审议公司一次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额的 10%且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审议公司一次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投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额的 10%且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事项；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4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